## 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行政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1对违法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行政处罚事项** | 对违法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行政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
| **处罚种类** | 限期整改；停止办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经济赔偿。 |
| **处罚程序**  | 1、案件受理审查，查明案件来源，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调查取证；3、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4、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条件的，会同有关股室拟定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定；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报主管领导审批；6、送达处罚决定，填制《送达回证》；7、结案归档。 |

**2对违法招生的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行政处罚事项** | 对违法招生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行政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第七十六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 |
| **处罚种类**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 **处罚程序**  | 1、案件受理审查，查明案件来源，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调查取证；3、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4、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条件的，会同有关股室拟定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定；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报主管领导审批；6、送达处罚决定，填制《送达回证》；7、结案归档。 |

**3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行政处罚事项** |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行政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3、《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号）第三十八条：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
| **违法违规行为** |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取消资格 |
| **处罚程序**  | 1、案件受理审查，查明案件来源，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调查取证；3、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4、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条件的，会同有关股室拟定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定；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报主管领导审批；6、送达处罚决定，填制《送达回证》；7、结案归档。 |

**4对学校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行政处罚事项** | 对学校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行政处罚依据** | 1、《学校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违法违规行为** |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其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 **处罚程序**  | 1、案件受理审查，查明案件来源，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调查取证；3、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4、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条件的，会同有关股室拟定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定；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报主管领导审批；6、送达处罚决定，填制《送达回证》；7、结案归档。 |

**5对民办学校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行政处罚事项** |   对民办学校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行政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民办学校的教育活动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 |
| **处罚种类** | 责令其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宣布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取消资格；解聘 |
| **处罚程序**  | 1、案件受理审查，查明案件来源，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调查取证；3、会同有关股室拟定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定；4、向处罚相对人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5、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或召开听证会，制作《陈述申辩笔录》。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报主管领导审批；7、送达处罚决定，填制《送达回证》；8、结案归档。 |

**6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行政处罚事项** |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行政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
| **处罚种类** | 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处罚程序**  | 1、案件受理审查，查明案件来源，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调查取证；3、会同有关股室拟定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定；4、向处罚相对人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5、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或召开听证会，制作《陈述申辩笔录》。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报主管领导审批；7、送达处罚决定，填制《送达回证》；8、结案归档。 |

**7对幼儿园违法实施教育行为的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行政处罚事项** |   对幼儿园违法实施教育行为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行政处罚依据** |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委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 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警告；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 **处罚程序**  | 1、案件受理审查，查明案件来源，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调查取证；3、会同有关股室拟定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定；4、向处罚相对人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5、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或召开听证会，制作《陈述申辩笔录》。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报主管领导审批；7、送达处罚决定，填制《送达回证》；8、结案归档。 |

**8对直属中小学违法实施义务教育行为的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行政处罚事项** |   对直属中小学违法实施义务教育行为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行政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五十七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
| **处罚种类** | 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处罚程序**  | 1、案件受理审查，查明案件来源，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调查取证；3、会同有关股室拟定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定；4、向处罚相对人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5、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或召开听证会，制作《陈述申辩笔录》。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报主管领导审批；7、送达处罚决定，填制《送达回证》；8、结案归档。 |

**9对教师违法行为的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行政处罚事项** | 对教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
| **行政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3、《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4、《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远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十九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第18号令，2012年9月1日施行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2.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3.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4.使用假资格证书。 |
| **处罚种类** | 丧失教师资格；撤销教师资格；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行政处分；解聘 |
| **处罚程序**  | 1、案件受理审查，查明案件来源，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调查取证；3、会同有关股室拟定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定；4、向处罚相对人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5、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或召开听证会，制作《陈述申辩笔录》。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报主管领导审批；7、送达处罚决定，填制《送达回证》；8、结案归档。 |